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更新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文件中的对应内容。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年度财务数据 2、调整部分表述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方向	1、更新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2、调整精密刀具研发检测中心及总部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3、调整部分表述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1、更新年度财务数据 2、调整部分表述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调整部分表述
	二、市场及经营风险	更新年度财务数据
	三、财务风险	更新年度财务数据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调整部分表述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年度财务数据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年度财务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和《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为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1,579.54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5,722,551股(含本数)。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股权激励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10%、下降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5,240.85	25,240.85	32,813.11
假设情形一: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15.83	22,615.83	22,61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25.67	21,925.67	21,92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0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0.85
假设情形二: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15.83	24,877.41	24,87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25.67	24,118.23	24,11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9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9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6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6	0.93
假设情形三: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15.83	20,354.25	20,35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25.67	19,733.10	19,73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1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1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8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8	0.7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为“高性能数控刀片产业园项目”、“高性能凿岩工具生产项目”、“精密刀具研发检测中心及总部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硬质合金工具领域的研发和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产能,提升研发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已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相关承诺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若给发行人或者投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东的补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将公司拟公布的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更新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更新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更新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更新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ST大晟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业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0.00万元至-7,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000.00万元至-8,5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5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000.00万元至34,5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2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指标表明公司已满足第9.3.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故公司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万元	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生产经营需求,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好戏”)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好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通州分行”)申请200万元贷款,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际”)为上述贷款提供200万元保证担保,并与北京好戏签订《委托保证合同》,深圳好戏为北京好戏在其与亦庄国际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基于银行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履约担保、信用证、保证金、诉讼财产保全等而提供的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0,000万元(不含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北京好戏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向工行通州分行申请贷款,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好戏为北京好戏提供200万元的反担保保证,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总额度及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预计额度内,将公司拟为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联”)提供的担保额度200万元调剂至北京好戏使用。本次调剂前,无锡中联可用担保额度为631.35万元;本次调剂后,无锡中联可用担保额度为431.35万元,北京好戏可用担保额度为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鑫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8J8J3Y01P
成立时间	2024-12-16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B1001至B1151、B110-B122-1层B121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租借道具活动;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版权代理;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娱乐性演出;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劳务派遣经相关部门审批);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办公服务;平面设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电视剧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子出版物复制;音像制品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67.44	因注册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经营行为,无相关财务数据。
	负债总额	8,568.85	
	资产净额	-201.41	
	营业收入	58.87	
	净利润	-354.41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好戏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好戏与亦庄国际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深圳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北京市好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保证反担保

为担保丙方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之履行,以及保障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中的合法权益,乙方为丙方履行《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供的反担保。

(二)保证反担保的范围:

1.甲方按照《委托保证合同》及甲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相关保证担保文件(以下合称“保证担保文件”)为丙方向债权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及其在该等担保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保证担保文件代丙方向债权人偿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之费用等。

2.甲方在保证担保文件项下向债权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后,在甲方对丙方及/或乙方行使追索权过程中发生的利息损失(按《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计算)、违约金(按《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计算)、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3.丙方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担保费、评审费本金及其利息(按《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计算)、违约金(按《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计算)、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该等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4.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追索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5.甲方在保证担保文件项下为向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及/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所支付的其他费用。

保证方式: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好戏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北京好戏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含本次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96%,以上对外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本次为北京好戏的贷款提供的反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上接182版)

为响应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一年来,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指引,从聚焦主责主业、持续现金分红、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强化公司治理等方面,积极推动并落实各项举措,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如下:

一、深耕主责主业,深化协同发展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秉承“高水平规划、高品质建设、高效率运营”的发展要求,立足“城市综